**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实施单位)： 大荔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 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采购内容：大荔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区域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项，项目概况：建设赵渡镇、朝邑镇、韦林镇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购置联合收割机3台，配套维修设备等。主要功能和目标：带动辐射周边村镇，促进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合同价格：

后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的 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保证产品为全新产品。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 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 7 ×24 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 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6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 生的一切费用。使用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6、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大荔县内，实施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 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 收报告。

4、验收：

4.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实施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4.2 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 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4.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 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

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

管理。

2、乙方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 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

违约金，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 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 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 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 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 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份,采购代理 机构 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日期：